|  |  |
| --- | --- |
| **项目编号**合同 |  |
| **项目类别** | 校内自行询价采购（货物类） |
| **合同编号** |  |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名称：**云南大学**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名称：**×××**

经学校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根据自行询价采购的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云南省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要求

**（一）合同标的：×××**

**（二）供货要求**

1.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合计（元） |  |

以上提供的货物具体技术参数参见本合同附件。

2.交货及项目实施进度要求：乙方按甲方用户单位指定的时间、地点及项目实施进度要求完成（甲方用户单位通知下达后30日历天内完成）。

二、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元

大写：元整

以上价格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代理费、杂费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也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并不得再有其他费用。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用户单位（云南大学×××）负责对乙方实施本项目具体实施。

经办人： ；联系电话（手机）： 。

2.甲方在合同货物或项目的使用期间内，由乙方原因引起的涉及合同或项目的任何法律纠纷与甲方无关。

3.负责提供乙方实施该项目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4.负责组织成立验收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或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5.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货物或项目服务。

6.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条款完成甲方项目，并接受甲方的监管。

2.保证甲方在合同货物或项目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因此而引起的纠纷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所有的责任。

3.积极配合甲方共同进行货物和项目的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合同终止时，应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给甲方。

4.乙方免费负责涉及本项目设备、实施的系统进行集成。

5.乙方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包含施工人员自身安全和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

6.乙方施工期间，有责任和义务保持甲方现场设施设备安全和完整，且必须按甲方现场管理要求施工，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现场设施设备损坏和丢失，由乙方负责恢复，无法恢复的由乙方原价赔偿。因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免费负责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8.按合同规定收取合同款项。

9.国家、地方政府的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售后服务标准及要求

1.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培训内容、时间与地点以谈判响应文件为准），直到甲方能正常使用为止，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为甲方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2.售后服务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的变更，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本项目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

4.乙方在本地的售后服务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5.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水灾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所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8.质量保证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五、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项目验收**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并按使用要求投入使用。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及相关承诺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由甲方使用单位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方由学校资产管理部门组织最终验收。采购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谈判文件要求和乙方文件的承诺，且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若有样品，则须同时不低于样品标准及投标时的承诺。

6.验收时须提供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服务价格清单。

7.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合同价款结算**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办法**

1.付款时间为：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00%的货款。

2.付款时甲方财务部门见终验报告、发票并审查无误（即手续齐全）后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款。

3.付款时乙方若存在违约责任，支付的合同款中须扣除乙方违约金。

七、合同的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按照相关的变更程序加以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2款处理。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保修期服务/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质保期内若未能实现售后服务承诺，学校将追究其责任，并将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采购活动。

九、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第十五条规定的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云南省招标采购主管部门反映或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六份（含用于结算支付的一份），乙方一份。

十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1.合同及附件。

2.服务承诺。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合同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十七、附件（有）

附件1、主要货物技术参数

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名 称：云南大学

地 址：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

邮 编：65009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签订 日期：

 电 话：0871-65032850

 开 户 银行：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账 号：134000413563

乙方（供应商）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签订 日期：

电 话：××××

开户 银行：××××

账 号：××××